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14: 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三号楼五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廖廷君董事长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63,788,42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5.09%。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4,247,3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4.28%。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9,541,11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81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63,682,829	99.99%	78,900	0.01%	26,700	0.00%	通过
2.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63,682,829	99.99%	78,900	0.01%	26,700	0.00%	通过
3.00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63,682,829	99.99%	78,900	0.01%	26,700	0.00%	通过
4.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63,682,829	99.99%	78,900	0.01%	26,700	0.00%	通过
5.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63,682,829	99.99%	78,900	0.01%	26,700	0.00%	通过
6.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63,709,529	99.99%	78,900	0.01%	0	0.00%	通过

7.00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63,682,829	99.99%	78,900	0.01%	26,700	0.00%	通过
8.00	2021 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议案	863,709,529	99.99%	78,900	0.01%	0	0.00%	通过
9.00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863,709,529	99.99%	78,900	0.01%	0	0.00%	通过
10.00	关于调增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863,709,529	99.99%	78,900	0.01%	0	0.00%	通过
11.00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63,709,529	99.99%	78,900	0.01%	0	0.00%	通过
12.00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63,682,829	99.99%	78,900	0.01%	26,700	0.00%	通过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63,176,229	99.93%	612,200	0.07%	0	0.00%	通过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63,176,229	99.93%	612,200	0.07%	0	0.00%	通过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63,176,229	99.93%	612,200	0.07%	0	0.00%	通过
1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63,176,229	99.93%	612,200	0.07%	0	0.00%	通过
1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63,176,229	99.93%	612,200	0.07%	0	0.00%	通过
18.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63,696,529	99.99%	91,900	0.01%	0	0.00%	通过
19.00	关于拟为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1,925,131	92.84%	91,900	0.01%	61,771,398	7.15%	通过
20.00	关于拟为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1,938,131	92.84%	78,900	0.01%	61,771,398	7.15%	通过
21.00	关于拟为孙公司泸州九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1,925,131	92.84%	91,900	0.01%	61,771,398	7.15%	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7,096,502	99.96%	78,900	0.03%	26,700	0.01%	通过
2.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7,096,502	99.96%	78,900	0.03%	26,700	0.01%	通过
3.00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7,096,502	99.96%	78,900	0.03%	26,700	0.01%	通过

4.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7,096,502	99.96%	78,900	0.03%	26,700	0.01%	通过
5.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7,096,502	99.96%	78,900	0.03%	26,700	0.01%	通过
6.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7,123,202	99.97%	78,900	0.03%	0	0.00%	通过
7.00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27,096,502	99.96%	78,900	0.03%	26,700	0.01%	通过
8.00	2021 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议案	227,123,202	99.97%	78,900	0.03%	0	0.00%	通过
9.00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27,123,202	99.97%	78,900	0.03%	0	0.00%	通过
10.00	关于调增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27,123,202	99.97%	78,900	0.03%	0	0.00%	通过
11.00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27,123,202	99.97%	78,900	0.03%	0	0.00%	通过
12.00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27,096,502	99.96%	78,900	0.03%	26,700	0.01%	通过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26,589,902	99.73%	612,200	0.27%	0	0.00%	通过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26,589,902	99.73%	612,200	0.27%	0	0.00%	通过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6,589,902	99.73%	612,200	0.27%	0	0.00%	通过
1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6,589,902	99.73%	612,200	0.27%	0	0.00%	通过
1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6,589,902	99.73%	612,200	0.27%	0	0.00%	通过
18.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7,110,202	99.96%	91,900	0.04%	0	0.00%	通过
19.00	关于拟为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5,338,804	72.77%	91,900	0.04%	61,771,398	27.19%	通过
20.00	关于拟为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5,351,804	72.78%	78,900	0.03%	61,771,398	27.19%	通过
21.00	关于拟为孙公司泸州九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5,338,804	72.77%	91,900	0.04%	61,771,398	27.19%	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了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黄冀和刘含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

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